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0/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TP+FA

2011年4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運輸業保險保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展開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兩個事務委員會")提出讓研究運輸業保險保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條，在道路上行走的汽車必須投購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去年曾有傳媒報道，運輸業(尤其是的士及小巴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運輸業人士主要關注的問題包括保險費不斷上升，以及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或續保。保險業指出，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是交通意外的保險索償個案及數額大幅增加，業界亦表示，現時存在集團式詐騙索償汽車保險的情況。

3. 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2月28日舉行聯席會議，與運輸業及保險業團體和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在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指出，多項因素導致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當中涉及政策、法律、運作及執法方面的事宜。為全面及聚焦地跟進有關事宜，委員在2011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同意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的困難。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時間表的資料載於**附錄I**。

4. 在考慮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時，兩個事務委員會備悉《內務守則》第26(a)條。該條訂明，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政策事宜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若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8個，並有新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將設輪候名單。兩個事務委員會亦得悉，鑑於現時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若聯合小組委員會獲事務委員會委任，該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將置於輪候名單上。

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考慮因素

5. 在2011年3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到10個，並有4個小組委員會置於輪候名單上(**附錄II**)。議員亦察悉，現有12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運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6. 議員亦在2011年3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鑑於在未來3個月將有多項法案提交立法會，除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和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外，其他在輪後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不大可能在未來3個月展開工作。然而，秘書處承諾會詢問現正運作的小組委員會，以評估當中是否有任何小組委員會預計在短期內完成工作。

7. 秘書處已展開詢問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計劃在2011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讓議員瞭解經評估後更確實的情況。現建議押後至2011年4月8日討論有關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以待秘書處備妥小組委員會現時工作進展情況的資料。

徵詢意見

8.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一事，以及秘書處提出押後至2011年4月8日討論有關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30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
交通事務委員會

研究運輸業保險保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職權範圍

研究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有關的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提出建議。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

- (a) 確定及研究導致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的因素；
- (b) 探討解決所確定問題的可行措施；及
- (c) 監察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為解決所確定問題及協助運輸業取得所需的保險保障而採取的行動。

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將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其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30日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截至2011年3月30日的情況)**

A. 已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u>在內務委員會轄下</u>	<u>已獲批准繼續工作</u>
1.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直至本屆任期完結
2.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u>在事務委員會轄下</u>	
3.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直至本屆任期完結
4.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5.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6.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7.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8.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9.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10.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B. 在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已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可在2011年4月底展開工作。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已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後展開工作。
3.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	---
4.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運輸業保險保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